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宝莫矿业有限公司（下称“成都宝莫”）与成都磐石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醴陵市日景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日景矿业”）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现因日景矿业铁石尖金矿项目资源情况复杂，需投入更多勘探工程及资金，且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投产时间一再递延，至今未能获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原因，公司认为项目现状已与此前既定投资目标出现重大偏差，为降低公司投资风险，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拟与交易对手签署股权回购协议，要求交易对手回购成都宝莫所持日景矿业的全部股权。

我们认为，上述投资事项实施前，公司对日景矿业进行了地质、财务、法律方面的全面尽职调查，投中及投后管理阶段对铁石尖金矿采选工程建设项目也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及技术资源，但受限于固体矿产资源行业具有的特定风险因素，公司现阶段仍无法合理预计该项目能够实现原定的投资收益。为最大程度降低投资风险，避免不必要损失，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经公司充分研判投资项目面临的问题并权衡后审慎做出上述回购安排，我们同意将该回购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童利忠

郭忠林

李 宁

2024年4月25日